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塑料箱、塑料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无锡隆意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箱、塑料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282-89-01-6265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建军	联系方式	1395121210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无锡市宜兴县（区）万石镇南漕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9度58分41.765秒，31度30分42.31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宜行审投备【2021】163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于 2021 年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15 日受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处罚（锡宜环罚决（2023）374 号及锡宜环罚决（2023）375 号），企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停止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占地面积 516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发展区域的通知》；		

	<p>审查机关：宜兴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8】130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规划相符性分析：</b>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万石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8】130号），修编后的万石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分南、北两个区，规划期限：近期 2019-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镇区边界、南至万石镇行政区域边界、西至锡宜高速东侧现有企业厂区边界、北至殷村港延伸至石材市场边界，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现有建成企业厂区边界、南至秦家浜、西至 342 省道及现有建成企业厂区边界、北至马庄路包括现有建成企业厂界边界。其中，南区规划面积 4.4205 平方公里，北区规划面积为 2.04 平方公里，南北两区共计 6.4605 平方公里。</p> <p>产业发展定位调整为：以机械电子特色产业为主导，配套发展高端机械装备、医疗器械、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新材料、新能源（LED、太阳能光伏节能设备等）、软件业，兼顾发展新型建材、纺织、轻工产品等其它产业。</p> <p>本项目位于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属于塑料制品，为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中塑料制品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经对照“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表 1-2），本项目符合区域准入清单的要求。</p> <p>综上，本项目属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中的塑料制品行业，与产业定位相符。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见附图 6。</p> <p><b>审查意见相符性：</b>本项目与《关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p>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审查意见中建设项目相关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空间布局、相关环保政策、“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附件一）”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等后续规划调整、开发，并加快清理整顿现有企业。	本项目位于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属于塑料制品，为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塑料制品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经对照“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表1-2），本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符合
2、工业集中区内现有居民点较多，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重视对区内、外居民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保护，园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50m的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车间1及车间2设置的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存在，满足50m的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完善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确保入园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加强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及企业的排查，严禁泄露或偷排。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仅职工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根据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宜2018字第143号）（由租赁甲方宜兴市永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申报《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本项目与永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共用排放口）。项目所在地污水已纳管，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工业集中区内未实施集中供热，因工艺需求必须自建供热设施的，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属于清洁能源；滚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DA001）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DA002）高排气筒排放。做到有机废气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符合

	<p>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入区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应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并全部委托区外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贮存于危废仓库，危废的收集、贮存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有关要求。</p>	符合
	<p>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工业集中区及入区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辨识与排查，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监督指导入园企业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建材产业园环境安全。</p>	<p>本环评要求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符合
	<p>7、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产业定位，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工业集中区规划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园内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p>	<p>本项目滚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DA001）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DA002）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最大程度的削减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均可在区域总量内平衡，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符合
	<p>8、建立健全环境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体系，入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土壤和企业污水接管口进行跟踪监测。</p>	<p>本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按要求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制定自行监测计划。</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p>		

年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宜政发【2021】67号)中的禁止类项目。

##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南漕村兴漕南路,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依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最终的排

放总量可纳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的指标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规定。

###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另根据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距太湖湖岸 6.8 公里，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规定的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 4、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知，该条例第十六条禁止下列产生

水污染的建设行为：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②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③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在工业园区以外新建、扩建工业项目；④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建设行为。该条例第二十八条“在符合接管标准和具备处理能力的条件下，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接纳除含有重金属和不易生物降解的有毒污染物外的所有污水。不具备接管条件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拟接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16条、28条的相关要求。

####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365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国家级生态红线“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以及生态管控区



域“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距离分别为 6.8km、13.8km、1.8km、6.8km。因此，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5，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见表 1-2。

**表 1-2 生态红线及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内容**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厂界最近距离	方位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宜兴市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内的陆域；湖汶镇东南部及张蜀路西侧区域；丁蜀镇西南侧区域	/	399.98	399.98	E	1.8km
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244.13	/	244.13	E	6.8km
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溇湖湖体水域	/	26.59	/	26.59	W	13.8km
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溇湖除现状水域之外的区域	/	51.59	51.59	W	6.8km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2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指标超标,本项目所处地区为不达标区。按照《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要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100项重点任务和19个重点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地表水监测中存在部分超标现象,拟通过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实施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提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持续加大对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等措施,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南漕村兴漕南路,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本项目用电及天然气均在工业集中区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4) 与环境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表 1-3 与万石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	以机械电子特色产业为主导,配套发展高端机械装备、医疗器械、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新材料、新能源(LED、太阳能光伏节能设备等)、软件业,兼顾发展新型建材、纺织、轻工产品等其他产业。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与万石镇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相符。
优先引入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为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塑料制品产业、符合园区

	发[2013]54号)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产业定位的项目。
产业准入约束	<p>(1) 禁止引入类: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且无法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产业链的项目;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禁止发展清单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者生产设备、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露主动监控装置的仓储项目;使用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不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要求的涂料的项目;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不使用《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不涉及涂装工艺。</p>
	<p>(2) 限制引入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30日修订)限制类清单。</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3)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的项目禁止建设。</p>	<p>本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可通过宜兴市内关停企业平衡,符合园区总量控制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p>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全部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p>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在太湖流域禁止建设的排放含磷、氮污染物的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1) 与上位规划不一致的地块抓紧调整, 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后续开发。</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 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园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 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 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50m的防护距离, 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p>本项目车间1及车间2设置的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满足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50m的防护距离的要求。</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将COD、氨氮、总磷、总氮、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排放SO<sub>2</sub>、NO<sub>2</sub>、烟/粉尘、VOCs的项目, 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p>	<p>本项目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可通过宜兴市内关停企业平衡, 生活污水通过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平衡, 符合园区总量控制要求。</p>
	<p>(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SO<sub>2</sub>2.852t/a、NO<sub>x</sub>9.136t/a、颗粒物28.496t/a、VOCs11.461t/a。</p> <p>(2)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48.33万t/a、COD19.332t/a、NH<sub>3</sub>-N1.450t/a、TN5.799t/a、TP0.1450t/a。</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1539t/a、SO<sub>2</sub>0.144t/a、NO<sub>x</sub>0.674t/a、颗粒物0.103t/a, 排放总量可通过宜兴市内关停企业平衡;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通过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平衡。</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 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 编制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构和平台建设, 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 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p> <p>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 应配套有效措施, 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 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 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布局管控, 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风险源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 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 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 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 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废水泄漏安全防范。提高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的收集效果, 降低转移、输送的风险, 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p>	<p>本项目不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 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公司周围无化工企业, 企业拟编制应急预案, 按预案要求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 并定期组织演练。</p>

	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 5、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1) 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geq 15$ 亿元/ $\text{km}^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0.4$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 $\leq 8\text{m}^3$ /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0.08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为 $0.4\text{m}^3$ /万元。符合园区要求。
	(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6.4605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6.0246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量上限4.6239平方公里。	本项目占地面积5165.1平方米，租用宜兴市永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南漕村兴漕南路的闲置车间，不新增用地，故本项目未超出土地资源开发上限。
	(3) 水资源总量上限51.49万吨/年，其中工业用水量上限34.76万t/a。	本项目年用水量225t/a，用水量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不会超过园区水资源总量上限。
	(4)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非清洁能源（如煤、生物质（含成型生物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只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及天然气。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产品为塑料箱、塑料桶，不在《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负面清单内，满足准入要求，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p> <p><b>(5) 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b></p>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南漕村兴漕南路，对应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b>表 1-4 本项目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相符性分析</b></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管控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 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 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不属于前述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及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 (“两高一资”) 项目、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宜兴市范围内进行平衡。</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建设单位将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演练制度。</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 “II 类” (较严), 具体包括: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2)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p> <p>(3)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及天然气; 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p>
<p>因此, 本项目符合《无锡市 “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 号) 相关要求。</p>		
<p><b>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 2022 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及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宜兴市实施细则 (试行)》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 2022 年版)》相</p>		

符性分析见表 1-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7	禁止在“一讲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好、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表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再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放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动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照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 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b>表 1-7 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 相符性分析</b>			
<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b>		<b>本项目符合性分析</b>	
河道 水域 和 岸 线 资 源 利 用 和 保 护	<p>（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省、市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p> <p>（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五）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六）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等行为；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p>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万石工业集中区北区，不在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也不在水库管理范围内。本项目不在河道水域和岸线资源利用和保护负面清单范围内。</p>	

	<p>（一）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p> <p>（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p> <p>（三）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p> <p>（四）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五）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六）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明确的要求除外）。</p> <p>（七）园区外化工企业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执行。</p> <p>（八）宜南山区内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宜南山区保护和开发管控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不在化工区，不在宜南山区，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区域活动相关要求。</p>
<p>产业 发 展</p>	<p>（一）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p> <p>（二）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三）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p> <p>（四）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的项目。</p> <p>（七）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苏省</p>	<p>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等上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量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p>

	<p>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等上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年修订)，本项目与产业发展相符。</p>
其他	<p>(一) “两高”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构建(混凝土预制件)、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频炉等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需要管控的项目,必须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论证后实施。</p> <p>(二) 省级以上园区入园项目原则上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业园区或集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必须报市级项目审批部门论证。</p> <p>(三) 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规定,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改、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设施。</p> <p>(四) 严格执行《宜兴市固危废处置工作方案》,禁止新、扩建原料来源于宜兴市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贮存场、焚烧、填埋处置项目;原则上严格控制原料主要来源为市域外的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类项目必须进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禁止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新、扩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治太”项目、民生项目除外)。</p>	<p>本项目位于万石工业集中区北区,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中使用电能及天然气能源。</p>
<p><b>7、《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总体要求第二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净化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其捕集率≥90%,净化处理率≥90%,满足该文件要求。</p> <p><b>8、《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b></p>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本项目废活性炭存放于桶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安装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效地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外排量。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的要求。

#### 9、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中“三、主要任务”的“（四）深化改造治污设施：各市（县）、区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VOCs治理效率。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90%，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要求。

#### 10、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锡环办[2021]14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	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的设备安装集气罩，利用集气罩收集废	符合

		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生产过程中回用、物料回收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三)污染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	符合

		<p>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p>	<p>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p>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为无锡隆益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箱、塑料桶制造项目，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南漕工业集中区。公司 2021 年投资 300 万，租用宜兴市永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的闲置厂房，厂区占地面积约 5165.1 平米、建筑面积 2400 平米，购置国产摇摆机、磕头机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4 万件塑料箱、2 万件塑料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通过了宜兴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号：宜行审投备（2021）163 号。项目在未取得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的情况下，于 2021 年投入生产，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宜环罚决[2023]374 号）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宜环罚决[2023]375 号），企业已拆除滚塑机模具放置在厂区车间内、相关生产设备的电线电缆已部分剪断、停止生产，及时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研、实地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及设备详见表 2-1、2-2。

表 2-1 主要的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和组分	包装	年消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运输方式
1	聚乙烯粒子	25kg/袋	袋装	290	15	车运
2	色母	25kg/袋	袋装	10	2	车运
3	机油	20kg/桶	桶装	0.06	0.02	车运
4	天然气	/	/	36 万立方	/	管道输送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聚乙烯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g/cm <sup>3</sup> ，熔点 108℃~126℃。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	可燃	/



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 2、本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磕头机 (滚塑机)	大型	2	新增
2	磕头机 (滚塑机)	中型	5	新增
3	摇摆机 (滚塑机)	小型	4	新增

## 3、产品方案

表 2-4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万件/年)	年运行时间 (h)
1	塑料箱	4	2400
2	塑料桶	2	2400

## 4、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公司劳动定员 15 人，单班制生产（白班），年工作 300 日，年运行时间 2400h。不设宿舍和食堂。

## 5、建设工程

本项目公司拟租用宜兴市永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5165.1 平方米。

建设进度：企业于 2021 年 3 月通过了宜兴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号：宜行审投备〔2021〕163 号。项目在未取得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的情况下，于 2021 年投入生产，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宜环罚决[2023]374 号）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宜环罚决[2023]375 号），企业已拆除滚塑机模具放置在厂区车间内、相关生产设备的电线电缆已部分剪断、停止生产。

## 6、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约 260m <sup>2</sup>	已建
	生产车间 2	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80m <sup>2</sup>	已建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300m <sup>2</sup>	已建
公用	给水	225t/a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工程	排水		180t/a		进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漕桥河
	供电		15 万 kWh/a		供电电网提供
	天然气		36 万立方/a		由燃气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滚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12000m <sup>3</sup> /h
		燃烧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4000m <sup>3</sup> /h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t/d	依托现有
	噪声		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等措施，降噪量≥20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

### 7、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来源于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配置职工 15 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30~50L/(人·天)，本项目取 50L/(人·天)，则生活总用水量约为 225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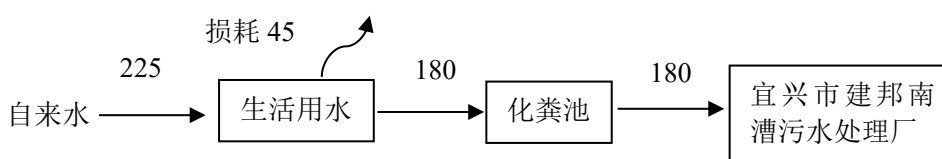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8、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南漕村兴漕南路，厂区东侧为兴漕南路，隔兴漕南路为无锡群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工业厂房，厂区西侧为无锡凡华半导体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南漕南路（原为人民南路），隔南漕南

路为家乐购（超市）。

### 9、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按照功能分区进行布设，办公区布设在厂区主要盛行风向的上风向，厂区按照环保要求布设了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本项目两个生产车间都布置了滚塑机，车间 1 有 7 台滚塑机，车间 2 有 4 台滚塑机。本项目厂区布置是比较合理的。全厂平面图见附图 3。

### 一、生产工艺流程：

####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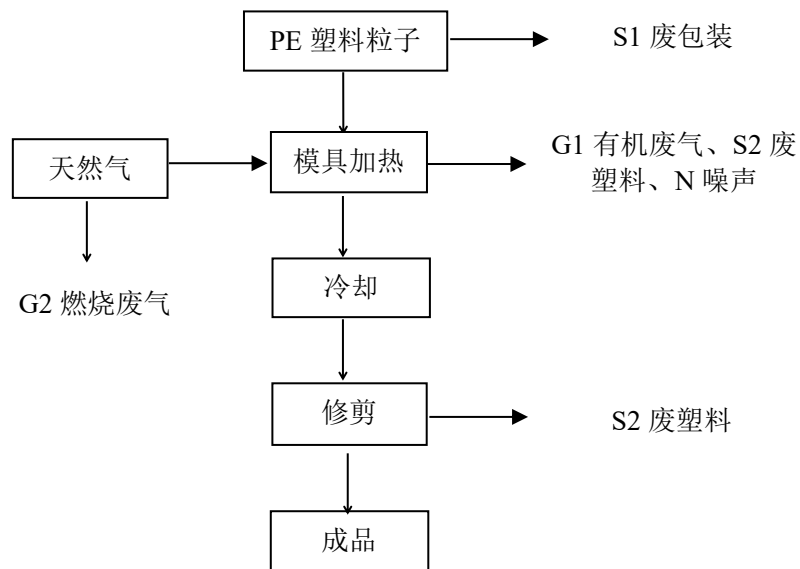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流程说明：

原材料：本项目原材料为外购的 PE 塑料粒子。原材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 S1 废包装。

模具加热：根据不同的产品要求将原料加入滚塑机中，然后模具沿两垂直轴不断旋转并使之加热，模内的塑料原料在重力和热能的作用下，逐渐均匀地涂布、熔融粘附于模腔的整个表面上。滚塑温度控制在 200°C 左右，此过程产生少量 G1 有机废气；设备开停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S2 废塑料；滚塑所需热能由天然气提供，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少量 G2 燃烧废气。

冷却：滚塑完的产品需冷却定型（自然冷却）。

修剪：对产品进行修剪，此过程产生 S2 废塑料。

成品：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统计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滚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持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DA001(15m)排气筒
	G2	燃烧废气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持续	DA002 (15m) 排气筒
固废	S1	/	废包装	间断	外售
	S2	模具加热、修剪	废塑料	间断	
	S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断	
	S5		废油桶	间断	
	S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N	噪声	设备噪声	间断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无锡隆意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隆意达”）的新建项目，租用宜兴市万石镇南漕村兴漕南路的宜兴市永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机械”）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故无原有污染情况。该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管口均已建设完成，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主体工程依托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增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形成年产 4 万件塑料箱及 2 万件塑料桶的生产能力；项目租用“永顺机械”整个厂区，占地面积 5165.1 平方米，根据平面布置（见附图 3）可知，租用区域可满足项目设备布置及生产周转需求。

2、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情况

(1)供电：本项目利用出租方“永顺机械”厂内现有供电、配电系统，现有供配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2)给水：本项目利用出租方“永顺机械”厂内现有给水系统。本项目全年新鲜用水量 225 吨，“永顺机械”厂内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于本项目用水需求。

### 3、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永顺机械”厂内已按雨污水分流原则建设管网，且雨污分流管网已覆盖整个厂区，厂内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位于东厂界处，已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位于东厂界处。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自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均依托“永顺机械”现有排污口。

(2)项目自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并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 1 处，租用区域内采取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废气处理装置、固废堆场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均由项目建设方“无锡隆意达”负责。“无锡隆意达”为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

(3)经双方商议决定，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厂区内现有雨、污排污口日常监管工作由出租方“无锡隆意达械”负责，“无锡隆意达”为厂内雨、污排污口的环境责任主体。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大气环境现状</b></p> <p><b>(1) 区域环境质量</b></p> <p>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2022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宜兴市按五局大院和宜园 2 个空气自动站进行统计，宜兴城区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 1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 31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浓度年均值为 4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年均值为 28.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76 微克/立方米。</p> <p>2022 年两站有效监测天数为 364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287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78.8%。</p>						
	<p><b>表 3-1 大气环境环境质量现状</b></p>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μg/m<sup>3</sup></b>	<b>标准值μg/m<sup>3</sup></b>	<b>占标率 100%</b>	<b>达标情况</b>	<b>超标率</b>
	SO <sub>2</sub>	年均值	10	60	16.7	达标	/
	NO <sub>x</sub>	年均值	30	40	75	达标	/
	PM <sub>10</sub>	年均值	49	70	70	达标	/
	PM <sub>2.5</sub>	年均值	28.6	35	81.7	达标	/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6	160	110	不达标	10%
	<p>由上表可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指标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按照《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要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 100 项重点任务和 19 个重点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p>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监测引用《万石镇工业设备产品集中喷涂项目》环评报告中华源照明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吴家塘（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4.6 千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 MST20230506011 号，监测时间为 2023.5.23~2023.5.25，监测点位见表 3-2，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吴家塘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西南侧	4600m

**表 3-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浓度 (mg/m <sup>3</sup> )	达标分析
吴家塘	非甲烷总烃	2023.5.23	02:00	0.83	达标
			08:00	0.75	达标
			14:00	0.64	达标
			20:00	0.86	达标
		2023.5.24	02:00	0.69	达标
			08:00	0.80	达标
			14:00	0.88	达标
			20:00	0.71	达标
		2023.5.25	02:00	0.86	达标
			08:00	0.79	达标
			14:00	0.89	达标
			20:00	0.82	达标

由表 3-3 可知，区域非甲烷总烃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2.0mg/m<sup>3</sup>）。

##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2022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 2022 年度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

### （1）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

2022 年我市 11 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0%；31 个省考断面全部达到 2022 年度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0%。

### （2）市控河流水质

2022 年 4 个市控河流断面中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

## 3、声环境现状

2022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5分贝。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的主要噪声源为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其中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83.8%，交通噪声为13.1%，工业噪声占3.1%。

2022年市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路段达标率76.1%，平均等效声级为69.5分贝，噪声强度为二级，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在总计102.1公里路长的监测范围内，噪声强度达到二级（较好）及以上的路段长度为68公里，占比66.6%。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由于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确定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规模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N	E					
大气环境	南漕村 1	119.9665	31.5071	居民	约 45 户	二类区	S	75
	南漕村 2	119.9722	31.5060	居民	约 10 户		E	460
	南漕村 3	119.9687	31.5071	居民	约 20 户		E	260
	南漕村 4	119.9674	31.5088	居民	约 15 户		NE	90
	南漕村 5	119.9650	31.5085	居民	约 15 户		W	165
	南漕村 6	119.9652	31.5080	居民	约 6 户		SW	52
	南漕村 7	119.9684	31.5080	居民	约 20 户		NE	410
	贝贝家园	119.9684	31.5104	居民	约 200 户		NE	36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地表水环境	漕桥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N	120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控制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标准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燃烧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烟气黑度	1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漕桥河,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无规定的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

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 (单位: 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5	8	70
尾水排放标准	6-9	40	10	3(5)	0.3	10 (12)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及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和两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29	0.6561	/
			颗粒物	0.103	/	/	0.103
			SO <sub>2</sub>	0.144	/	/	0.144
			NO <sub>x</sub>	0.674	/	/	0.67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1	0.081	/	0.081
			废水量	180	0	180	180
废水		COD	0.072	0.0144	0.0576	0.0072	
		SS	0.036	0.0072	0.0288	0.0018	
		NH <sub>3</sub> -N	0.0054	0	0.0054	0.0005	
		TP	0.0009	0	0.0009	0.00005	
		TN	0.0081	0	0.0081	0.0018	
	固废		生活垃圾	2.25	2.25	/	0
		一般固废	3.5	3.5	/	0	

	危险固废	7.2431	7.2431	/	0
<p>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 180t/a、COD0.0576t/a、SS0.0288t/a、NH<sub>3</sub>-N0.0054t/a、TP0.0009t/a、TN0.0081t/a，最终排放量：废水 180t/a，COD0.072t/a、SS0.0018t/a、NH<sub>3</sub>-N0.0005t/a、TP0.00005t/a、TN0.0018t/a。</p> <p>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729t/a、颗粒物 0.103t/a、SO<sub>2</sub>0.144t/a、NO<sub>x</sub>0.674t/a；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81t/a。</p> <p>固废：固废全部处置，外排量为零。</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无锡隆意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租用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南漕村兴漕南路的宜兴市永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和扩建厂房，只需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后生产，无需基建，只需进行配套设施的运输安装即可。本项目无施工期，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b>(1) 滚塑废气</b></p> <p>项目在滚塑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系数表》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品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按 2.7kg/t 原料计。项目聚乙烯粒子及色母使用量共计 3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1t/a，废气收集效率 90%，捕集废气送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p> <p>通过计算，注塑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0.729t/a、产生速率为0.3038kg/h、产生浓度为25.32mg/m<sup>3</su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29t/a、排放速率为0.0304kg/h、排放浓度为2.53mg/m<sup>3</sup>。剩余10%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81t/a、排放速率为0.0338kg/h。</p> <p><b>(2) 燃烧废气</b></p> <p>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DA002）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使用量为 36 万 m<sup>3</sup>。</p> <p>废气量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数据，废气量产生系数为107753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SO<sub>2</sub>、NO<sub>x</sub>及烟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F中“表F.3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中数据，SO<sub>2</sub>产生系数0.02S千克/万立方米-燃料（S取200）、NO<sub>x</sub>产生系数18.71千克/万立方米-燃料（无低氮燃</p>

烧)、颗粒物产生系数2.86千克/万立方米-燃料。SO<sub>2</sub>产生量为0.144t/a, NO<sub>x</sub>产生量为0.674t/a, 烟尘产生量为0.103t/a。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 (DA002)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滚塑	12000	非甲烷总烃	25.32	0.3038	0.729	二级活性炭	90%	2.53	0.0304	0.0729	DA001
燃烧废气	4000	颗粒物	10.725	0.0429	0.103	/	/	10.725	0.0429	0.103	DA002
		SO <sub>2</sub>	15	0.06	0.144			15	0.06	0.144	
		NO <sub>x</sub>	70.2	0.2808	0.674			70.2	0.2808	0.674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宽 m)	面源高度 (m)
车间 1	非甲烷总烃	0.054	0.0225	22*12	5
车间 2	非甲烷总烃	0.027	0.0113	20*10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标分析:** 本项目滚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9t/a, 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0729\*1000/300=0.243kg/t (<0.3kg/t), 故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19.9665	31.5079	15	0.6	25
DA002	排气筒	119.9666	31.5079	15	0.4	50

####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 1) 停电

停电包括计划性停电和突发性停电两种情况, 计划性停电, 可通过事先计划

停车或备电切换，避免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 2) 环保设施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指装置开、停机及事故时废气装置达不到处理要求时的工况。

本评价仅考虑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行处理效率为50%时的情形，造成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增加的情况。故障发生每年不超过2次，每次持续时间不超过30min。非正常运营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滚塑	非甲烷总烃	12000	25.32	0.3038	0.6076	二级活性炭	50%	12.66	0.1519	0.3038

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处理效率降低时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①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饱和而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②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③开机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④停机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⑤检修过程中应与停机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⑥停电过程中应立即手动关闭原料的进料阀，停止向反应装置中供应原料；立即启用备用电源，在备用电源启用后，应先将废气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然后再运行反应装置；

⑦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 1.2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①滚塑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在机器上方加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DA00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两个生产车间共计 11 台生产设备，共设置 11 个集气罩，尺寸为 0.5\*0.5m，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风速需满足 1.2m/s，则风机风量需满足  $1.2\text{m/s} \times 3600\text{s/h} \times (0.5\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11) = 11880\text{m}^3/\text{h}$ ，设计风机风量为 12000m<sup>3</sup>/h，可满足要求。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

项目滚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末端治理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故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吸附装置均采用碘值≥800mg/g蜂窝状活性炭填充。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安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给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4-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数值	苏环办[2022]128号文要求
1	配套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
2	活性炭规格	100mm×100mm×100mm	/
3	比表面积	≥750m <sup>2</sup> /g	≥750m <sup>2</sup> /g
4	抗压强度	横向：≥0.9MPa，纵向：≥0.4MPa	横向：≥0.9MPa，纵向：≥0.4MPa

5	碘值	≥650mg/g	≥650mg/g
6	结构形式	抽屉式	/
7	填充量	1.64t	/
8	水分	≤10%	≤10%
9	更换周期	3个月更换一次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10	着火点	≥400	≥400
11	活性炭动态吸附量	10%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

活性炭的吸附量按10%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0.6561t/a，则新活性炭用量为6.561t/a，每次填充活性炭1.64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计算可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75天更换一次，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建议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三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7.2171t/a。

工程实例：《江苏丰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垃圾桶塑料筐塑料椅等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8）的非甲烷总烃自主验收数据。该企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非甲烷总烃采用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有机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实测浓度			评价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排气筒进口	2022.3.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0	11.5	11.7	/
			排放速率 kg/h	0.099	0.107	0.111	/
	2022.3.0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1	11.4	11.6	/
			排放速率 kg/h	0.104	0.101	0.108	/
排气筒出口	2022.3.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1	0.52	0.49	60
			排放速率 kg/h	$4.96 \times 10^{-3}$	$5.10 \times 10^{-3}$	$4.78 \times 10^{-3}$	3
	2022.3.0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1	0.49	0.49	60
			排放速率 kg/h	$5.00 \times 10^{-3}$	$4.78 \times 10^{-3}$	$4.79 \times 10^{-3}$	3



由上表可知，根据项目自主验收检测数据，可以看出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吸附处理效果可达90%以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是可行的。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置技术方案可行。

### 1.3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_c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表 4-7 各大气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所在车间	污染指标	Cm (mg/m <sup>3</sup> )	r (m)	A	B	C	D	Qc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车间 1	非甲烷总烃	2	9.1	470	0.021	1.85	0.84	0.0225	1.184
车间 2	非甲烷总烃	2	8	470	0.021	1.85	0.84	0.0113	0.6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 1 与生产车间 2 为边界终值取 50m，具体范围线见图 2。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企业，无敏感目标的建设规划，因此可以满足相应要求。

###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无组织	厂房外厂区内1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外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来源于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

###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配置职工 15 人，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30~50L/(人·天)，本项目取 50L/(人·天)，则生活总用水量约为 225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漕桥河，不直接排入水体，属于间接排放。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无规定的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

表 4-9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80	400	0.072	化粪池	320	0.0576	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	40	0.0072
	SS		200	0.036		160	0.0288		10	0.0018
	NH <sub>3</sub> -N		30	0.0054		30	0.0054		3	0.0005
	TP		5	0.0009		5	0.0009		0.3	0.00005
	TN		45	0.0081		45	0.0081		10	0.0018

本项目地表水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要进行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 2.3-2018)中要求需要开展以下分析:

①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②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所依托的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9671	31.5077	0.018	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氨氮	3
									总磷	0.3
								总氮	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320	0.024	0.0072
			SS	160	0.006	0.0018
			氨氮	30	0.0016	0.0005
			总磷	5	0.00016	0.00005
			总氮	45	0.006	0.0018
排放口合计		COD			0.0072	
		SS			0.0018	
		氨氮			0.0005	
		总磷			0.00005	
		总氮			0.0018	

生活污水主要为厂区厕所等卫生设施排放的废水。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180t/a，生活污水中 COD、SS、NH<sub>3</sub>-N、TP、TN 浓度分别约为 320mg/L、160mg/L、30mg/L、5mg/L、45mg/L，可完全满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值》（DB32/1072-2018）中表 1 标准，尾水排入漕桥河。

根据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宜 2018 字第 143 号），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对象为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的企业废水，以及南漕集镇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接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在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改良 A<sup>2</sup>/O 处理工艺，设计运行处理能力为 0.5 万吨/天，目前纳管量为 0.47 万吨/天，剩余污水处理能力为 0.03 万吨/天，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0.6 吨/天，仅占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剩余量的 0.2%，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单一、易生化，故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方案是可行的，经该处理厂处理后完全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时间、服务范围、处理工艺、水量以及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 80-90dB（A），为间歇性噪声。

表 4-13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 向	距 离				声压 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生产车间 1	磕头滚塑机	80	厂房 门窗 隔声、 基础 减震	38	1	1.5	东	8	62.04	08: 00~1 8: 00	20	42.04	N32、 E42、 S1、 W33
							南	3	70.05			50.05	
							西	1	80			60	
							北	16	55.02			35.02	
	磕头滚塑机	80		39	2.5	1.5	东	8	62.04			42.04	
							南	7	63.1			43.1	
							西	1	80			60	
							北	12	58.42			38.42	
	磕头滚塑机	80		40	4	1.5	东	8	62.04			42.04	
							南	11	59.17			39.17	
							西	1	80			60	
							北	8	62.04			42.04	
	磕头滚塑机	80		42	6	1.5	东	8	62.04			42.04	
							南	14	57.08			37.08	
							西	1	80			60	
							北	5	66.02			46.02	
	摇摆滚塑机	80		42	-1	1.5	东	2	73.98			53.98	
							南	3	70.46			50.46	
							西	7	63.1			43.1	
							北	16	55.92			35.92	
	摇摆滚塑机	80		43	0	1.5	东	2	73.98			53.98	
							南	7	63.1			43.1	
							西	7	63.1			43.1	
							北	12	58.42			38.42	
摇摆滚塑机	80	44	1.5	1.5	东	2	73.98	53.98					
					南	11	59.17	39.17					
					西	7	63.1	43.1					
					北	8	62.04	42.04					
生产车间	磕头滚塑机	80	厂房 门窗 隔声、 基础	58	-12	1.5	东	8	62.04	08: 00~1 8: 00	20	42.04	N34、 E24、 S1、 W50
							南	10	60			40	
							西	1	80			60	
							北	8	62.04			42.04	

2	磕头滚塑机	80	减震	60	-10	1.5	东	8	62.04			42.04
							南	14	57.08			37.08
							西	1	80			60
							北	4	67.96			47.96
	磕头滚塑机	80		64	-10	1.5	东	2	73.98			53.98
							南	10	60			40
							西	7	63.1			43.1
							北	8	62.04			42.04
	摇摆滚塑机	80		66	-8	1.5	东	2	73.98			53.98
							南	14	57.08			37.08
							西	7	63.1			43.1
							北	4	67.96			47.96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85	50	-2	2	风机做减振基座	08: 00~18: 00
2	风机（燃烧废气）	/	85	44	-10	2	风机做减振基座	08: 00~18: 00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

- (1) 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产生振动的设备下增设减振垫。
- (3) 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车间墙体加设隔音材料、安装隔音门窗、双层中空玻璃等。
- (4) 充分利用厂区内现有的建筑物、绿化带进行隔声降噪。

声环境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①根据噪声距离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根据噪声叠加计算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frac{Li}{10}}$$

式中：L——为 n 个噪声源的声级；

Li——为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n——为噪声源的个数。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3	-21	6	昼间	39.8	65	达标
南侧	50	-20	6	昼间	56.1	65	达标
西侧	30	40	6	昼间	38.7	65	达标
北侧	80	25	6	昼间	34.7	65	达标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Aeq	1 季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废

##### 4.1、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废塑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15人，生活垃圾按照0.5kg/人·天计算，年工作300天，则产生垃圾2.25t/a。

废包装：本项目原材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产生量为0.5t/a，收集后外售。

废塑料：本项目模具开停机及修剪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产生量以原材料的1%计，聚乙烯用量为300t/a，废塑料产生量为3t/a，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定期进行更换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量约为7.2171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机油：本项目设备运行中会产生废机油，据建设单位预计，废机油产生量为0.02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油桶：本项目设备运行中会产生废油桶，据建设单位预计，废油桶产生量为0.006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	固	纸、塑料	2.25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	拆包	固	塑料	0.5t/a	√	/	
3	废塑料	开停机、修剪	固	塑料	3t/a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7.2171t/a	√	/	
5	废机油	/	固	机油	0.02t/a	√	/	
6	废油桶	/	固	机油	0.006t/a	√	/	

表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性质判定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	-------	----	------	----	------	--------	------	------	------	-----



						方法				
1	废包装	一般固废	拆包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	09	292-006-07	0.5t/a
2	废塑料		开停机、修剪	固	塑料		/	09	292-006-06	3t/a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纸、塑料		/	99	900-999-99	2.25t/a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7.217t/a
5	废机油		/	液	机油		T、I	HW08	900-214-08	0.02t/a
6	废油桶		/	固	机油		T、I	HW08	900-249-08	0.006t/a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性质判定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217t/a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每三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t/a	/	固	机油	每个月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t/a	/	固	机油	每个月	T、I	

#### 4.2、固废处置汇总分析

#####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及废塑料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相关要求。

#####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库，并设置明确标识，盛放危险废

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转运周期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固	塑料	0.5t/a	半年	外售
2	废塑料		固	塑料	3t/a	半年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纸、塑料	2.25t/a	每天	环卫清运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固	活性炭	7.2171t/a	半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固	机油	0.02t/a	半年	
6	废油桶		固	机油	0.02t/a	半年	

#### 4.3、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入一般固废区内，一般固废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固废区设置于室内，于明显处装贴环保图形标志，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并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为固体，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4.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危险废物收集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性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2) 危险废物贮存能力

项目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20m<sup>2</sup>的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最大周转周期为180天。废活性炭为7.2171t/a，最大储存为3.6086t，采用密封桶储存，约占用8m<sup>2</sup>面积；废机油为0.02t/a，最大储存为0.01t，采用桶储存，约占用1m<sup>2</sup>面积；废油桶为0.006t/a，最大储存为0.003t，约占用1m<sup>2</sup>面积。综上，共需10m<sup>2</sup>的储存面积，拟建设面积为

20m<sup>2</sup>的危废暂存库满足日常运营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 (3) 危险废物暂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危废暂存库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贮存场所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立专用标志。

②建设单位危废暂存库均为室内空间,地基应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外,且应高出地面15cm。地面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采用水泥地坪硬化,并应于基础上设置大于2mm厚的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应设置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存储量或存储量的五分之一,四周应设置引流沟、收集池。

③危废暂存库应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等,贮存(堆放)处进出路口应设置符合(GB15562.2-1995)要求的警示标志。

④危废暂存库应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周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危废暂存库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⑥危废暂存库内部应以隔断进行分区,危废必须分开存放,严格根据相应类别暂存于相应位置,防止出现混放情况。禁止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⑦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密封容器内,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和相容性要求。危险废物的存贮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所有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

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⑧按照本环评落实安全合法处置去向。建设单位需及时进行危废申报，不得瞒报、漏报。

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本项目在危废暂存库出入口、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⑩危险废物贮存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 （4）危险废物运输防治措施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5）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4-21。

表 4-21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	本次环评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进行了量化说明；本项	相符

	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要求。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对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	目危险废物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鉴别。	
2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本项目建成后计划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备案并如实申报数据,企业计划建立相应的危废管理台账,明确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相符
3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计划设置1个20m <sup>2</sup> 危废库,用于暂存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库计划设置相应的危废标志牌,并做好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配置照明、消防等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小,常温下吸附的有机废气挥发量也较小,不定量分析。	相符
4	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计划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并能进行信息对比的危废转移单位,且在危废运输转移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相符
<p><b>5、地下水、土壤</b></p> <p>本项目物料在运营期间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域,需要做一般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及仓库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p>			

库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故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6、生态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南漕村兴漕南路, 租用宜兴市永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土地和扩建厂房, 不在生态敏感区内,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环境风险

### 7.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梳理, 得出项目Q值见下表:

**表 4-23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 (t)	临界值 (t)	Q
1	废活性炭	3.6086	50	0.072172
2	废机油	0.01	50	0.0002
3	废油桶	0.003	50	0.00006
4	机油	0.02	50	0.0004
合计				0.072832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p>本项目 <math>Q=0.072832 &lt; 1</math>，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p> <p>根据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p>7.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p> <p>根据危险物质及生产系统的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固废泄漏、废气处理装置失效事故及易燃物质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p> <p>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危险固废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对周边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废气处理装置发生事故性排放，有害气体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p>2)、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p> <p>有毒有害物质发生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p> <p>7.3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1)、原辅料泄漏防范措施</p> <p>①加强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裂导致液态物料泄漏；②液态物料暂存处做好地面防渗处理。</p> <p>2)、环保设备装置故障防范措施</p> <p>①平时注意对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②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③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 3)、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

b.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后收集处理的设施，设置围堰，并对其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漏处理。

c.企业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

### 4)、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车间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②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室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③配备一定数量的自给式呼吸器、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④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 5)、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风险物质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③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同时应设置应急沟；

④设置办公室专职环保安全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⑤生产车间及仓库杜绝各种明火，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并设置足够的灭火器；

⑥生产车间及仓库加强通风；

⑦生产车间应防止电弧和电火花，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 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



建筑物按规定设置防雷系统，并可靠接地；

⑧规范各类风险物质贮存，有品名、标签、MSDS 表等；

⑨修订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建议本项目采取的应急预案简述如下：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场内职工和周围的群众撤离现场，通知当地消防部门。

②安排专人负责布置安全警戒，保证现场井然有序；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道路畅通；加强保卫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通行。

③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箱、塑料桶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南漕村兴漕南路
地理坐标	经度：119 度 58 分 41.765 秒，纬度：31 度 30 分 42.31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发生火灾时，部分原料燃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环境，废气处理装置发生事故性排放，有害气体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地表水：发生火灾时，消防水可能会泄露进入雨水管网流入周围河流等地表水系，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装置稳定运行。 2、仓库及生产车间禁止明火，并配备相应的个人安全防护装备器材和消防器材。 3、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环境事件发生时，立即关闭雨水管道阀门，收集事故废水，事件结束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气排气筒、废水接管口、固定

噪声源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 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 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形式排放的废气, 需设置排污口规范标志。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至漕桥河。

(3) 固定噪声源

在项目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废暂存场所

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场, 企业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确保安全前提下,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危废暂存间视频监控相关要求见表4-26。

**表4-2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 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 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 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 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 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10、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其主要产品为塑料箱、塑料

桶，且年产在1万吨以下。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29——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

### 1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管理，另一方面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本次论述的主要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

企业通过对自身进行良好的环境管理，对企业内部来说，可以节约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对外部来说，可以树立企业的良好环保形象，有利于企业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等，也有利于获得公众和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

企业应当在内部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安全部，由厂长或总经理直接负责，内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1人。环境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环保相关知识。

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

- a、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b、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c、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d、负责开展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 e、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数据，及时做好公司的排污申报工作；
- f、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 g、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 12、“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的7%，环保投资内容见表4-27。

**表4-27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
----	-----	-----	---------------------	----	----------------	----

					投资 (万元)		要求
废气	有组织	滚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DA001排气筒排放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燃烧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DA002排气筒排放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滚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机械通风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依托厂区化粪池	/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0.5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						
危险废物堆场 (20m <sup>2</sup>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0.5			
	废机油						
	废油桶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物资			2	事故后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要		

				求	
排污口 及在线 监测	/		/		
环境管 理	/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	/	
总量平 衡具体 方案	大气污染物在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平衡；生 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 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合计	/		21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DA00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DA002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3类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运营期内，分区防渗，若发生废水泄露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露，及时进行清理，量少，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混凝土地面的防渗也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相关物料的单次采购量，将物料的最大仓储量设置在一个合适的区间。同时安排专人做好物料、机器日常管理工作，作业区域范围内严禁出现明火。 2、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防泄漏应急截止阀门设施，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第一时间有效收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吨/年)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539	/	0.1539	+0.1539
	颗粒物	/	/	/	0.103	/	0.103	+0.103
	SO <sub>2</sub>	/	/	/	0.144	/	0.144	+0.144
	NO <sub>x</sub>	/	/	/	0.674	/	0.674	+0.674
废水	废水量	/	/	/	180	/	180	+180
	COD	/	/	/	0.0576 (0.0072)	/	0.0576 (0.0072)	+0.0576 (+0.0072)
	SS	/	/	/	0.0288 (0.0018)	/	0.0288 (0.0018)	+0.0288 (+0.0018)
	NH <sub>3</sub> -N	/	/	/	0.0054 (0.0005)	/	0.0054 (0.0005)	+0.0054 (+0.0005)
	TP	/	/	/	0.0009 (0.00005)	/	0.0009 (0.00005)	+0.0009 (+0.00005)
	TN	/	/	/	0.0081 (0.0018)	/	0.0081 (0.0018)	+0.0081 (+0.00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0.5	/	0.5	+0.5
	废塑料	/	/	/	3	/	3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7.2171	/	7.2171	+7.2171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废油桶	/	/	/	0.006	/	0.006	+0.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 外为污水厂尾水数据



## 附件

- 1、投资项目备案证；
- 2、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身份证；
- 4、租赁合同；
- 5、土地证明材料
- 6、排水证
- 7、《关于对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8、《江苏丰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垃圾桶塑料筐塑料椅等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9、处罚决定书及缴款证明材料
- 10、委托书；
- 11、危废处置承诺书；
- 12、申报登记表。

##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 5 生态管控区域位置图
- 附图 6 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土地规划图